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機構及人員構成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以下簡稱「委員」)組成，全部須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
-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1.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2.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上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將出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審計委員會有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甲、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乙、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丙、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丁、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戊、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己、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九)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倘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二)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 (十六)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七)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十八) 就本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九)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同時審計委員會負責履行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同時應配合監事會監督審計活動。

第四章 會議的通知與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委員會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臨時會議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採用書面通知的方式，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細則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公司其他董事可以出席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托無效。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托書。授權委托書應在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 第二十六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審計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瞭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創業板網頁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因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實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